



環境與藝術叢書 ■ 公共藝術系列 3

黃鐵嶼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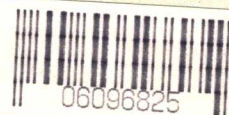
洛杉磯市中心的重建與公共藝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
環境與藝術叢書
公共藝術系列 3

為促進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
增進雙方瞭解，本書由台灣的比較教
育學會寄贈，特此誌記。

一九九五年九月



環境與藝術叢書〈公共藝術系列〉③

洛杉磯市中心的重建與公共藝術

黃鐵嶼／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雜誌社

策劃小組召集人／申學庸

策劃小組／陳其南、劉萬航、曾茂川、李戊崑、林美珠、何政廣、王庭玫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02) 3886715~6

FAX／(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玫

文字編輯／郁斐斐、楊佩玲、侯權珍

美術編輯／練步偉、李怡芳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3620578・(02) 3629769

FAX／(02) 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03號

TEL／(04) 2357410 FAX／(04) 2308241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3年5月31日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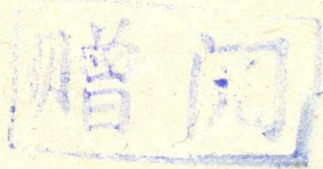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48.1/72/3

公共藝術系列 3

洛杉磯市中心的重建與公共藝術

黃鐵嶼●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序

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

我們常說：「這個人很懂得生活。」這「懂得」，其實就是一種藝術，要能沉潛其中、自在映照，非得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不可。因此，生活方式可以披露社會文化的層面，也會傳達藝術涵養的水準。唯有通過真切實在的生活，文化藝術方得以具體呈現。

生活在二十世紀末的水泥叢林裡，人類因環境意識的覺醒，對於都市景觀與生活空間的要求普遍提高，改善生活品質成為政府與民衆努力追求的目標。於是，公共藝術在現代都市計畫中日益重要。

公共場所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密切。這種「處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強調大眾共同分享，它的普及化，將使人人都有欣賞藝術、親近藝術，甚至接觸藝術的機會。民衆與藝術家共享創作的理念與樂趣，在潛移默化中將其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這對提升整個社會的文化水準，助益頗鉅。

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即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可是，公共藝術的觀念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的「公共藝術叢書」十六冊，正是推展全民重視環境藝術的一種舉措；希望經由觀念上的認知，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

中國文化向來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然而，在過度追求物質文明的過程裡，我們不自覺的丟棄了這寶貴的文化精髓。如果說文化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那麼，人與大自然的合而為一，或許是我們邁步公共藝術的一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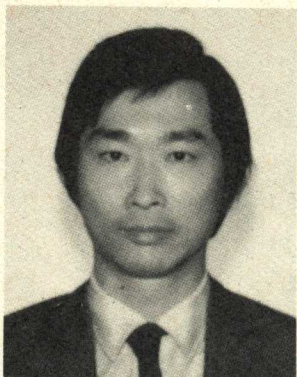
我們需要有創造力的藝術家，更需要能夠起共鳴的觀眾。我們衷心盼望，藉著這套叢書的出版，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活環境藝術化的重要性，喚起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關心和參與，為我們自己，更為後代子孫，創造出美好的生活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學庸

作者簡介

黃鐵嶼



- 1950年 出生於台北
- 1970年 中國文化學院華岡青年獎
- 1972年 文化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工學士
- 1974年 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務員
- 1975年 奧立崗州波特蘭州立大學都市研究與規畫研究所助教
- 1978年 波特蘭州立大學都市研究碩士
Farnham & Oliver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波特蘭州立大學都市與規畫系所兼任講師
- 1981年 Gruen Associates規畫師
- 1982年 波特蘭州立大學都市研究哲學博士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與礦冶大學環境設計副教授
- 1984年 D. G. King規畫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 1985年 洛杉磯市社區重建局副規畫師
- 1986年 洛杉磯市社區重建局正規畫師
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加州州立大學兼任講師
- 1989年 美國規畫師學會檢定規畫師
僑聯會海外優秀青年獎
國建會出席人
Bridgecreek建設公司副總裁
- 1990年 Land Plus規劃與開發顧問公司主持人
- 1991年 洛杉磯市社區重建局資深規畫師
Pomona加州州立工藝大學兼任講師
- 1992年 美國環境評估協會檢定環境檢驗師
亞凱迪亞市規畫委員，建築設計審核研究委員
- 1993年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獎
中國文化大學南加州校友會會長
美西華人學會執行秘書兼都市發展組召集人
美國規畫院校協會規畫認可委員會校區考察人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諮詢顧問
台灣省都市研究學會北美地區總聯絡人
- 1994年 亞凱迪亞市重建局搬遷上訴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諮詢顧問

目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言
9

背景回顧
11

市中心重建區的公共藝術政策演變
12

美術方案，1968～1985	13
市中心公共場合藝術政策，1985～1993	15
新公共藝術政策，199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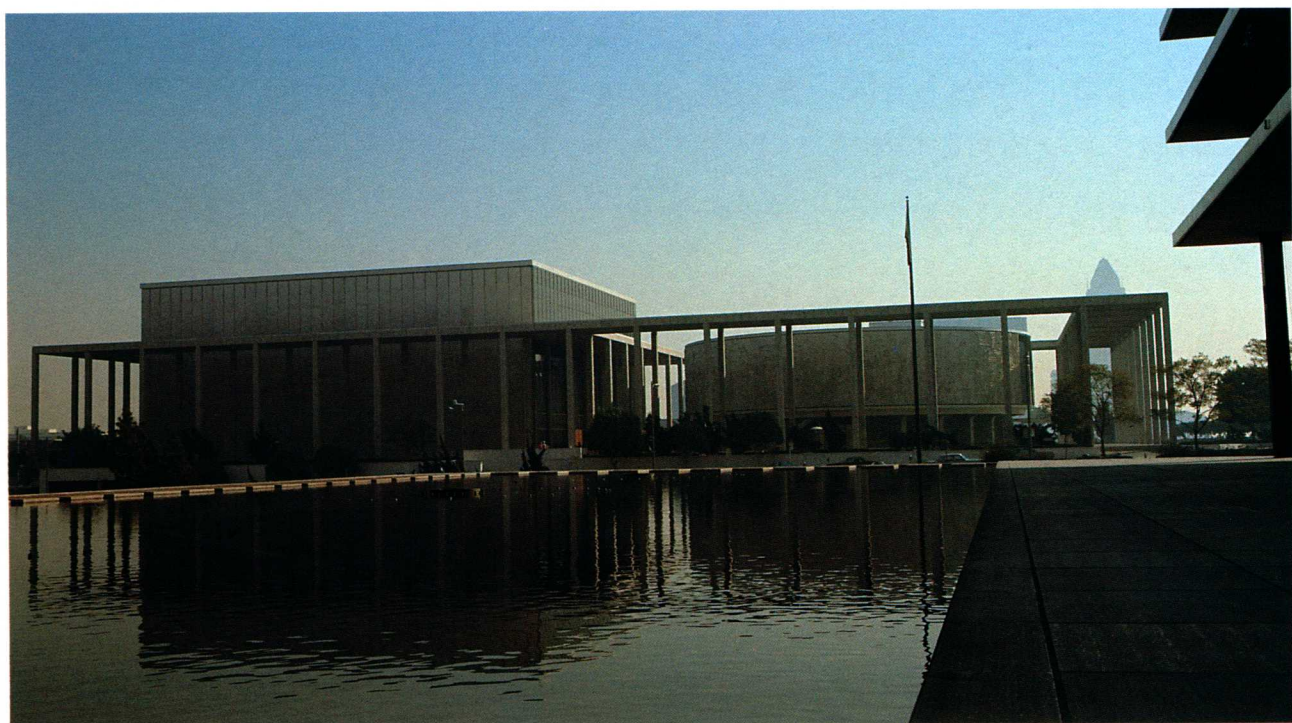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的形態
23

點綴藝術	23		
獨立藝術	24	地緣藝術	25
空降藝術	24	整體藝術	26

特殊案例
26

與社區合作興建文藝設施	26	接受藝術百分比轉移的藝術公園	62
開發商開畫廊、公共藝術成收藏	27	結合公私公共藝術的藝術街廓	70
代替藝術百分比的空中設施	40	洛杉磯節	74
分享藝術百分比的「詩人道」	49	市中心藝術村	75
移轉藝術百分比的圖書館方場	53	市中心藝術收藏	78

結 論
79



• 圖②：洛市市中心區的音樂中心(上圖)

• 圖①：JOHANNA PORTHIG作品〈永恆之街〉，位於洛城市中心商業中心區百老匯近第四街。1992～1993年
(贊助者為社會與公共藝術資源中心)(見左頁圖)

前言

比起歐美的先進國家，台灣地小人多，都市生活環境較雜亂；也由於寸土寸金，城市中的公園綠地，尤其是一般建築基地的開放空間，多半小且少。窄小雜亂的空間常成為藝術創作的限制，藝術品擺設於此種空間中也常效果不彰；若設計不當，原已窄小雜亂的空間將更為窄小雜亂，造成文建會劉萬航副主任委員常說的「第二次視覺污染」。顯然的，在台灣地區都市環境品質受到限制的情形下，要在一般建築基地上設計陳列一個合宜的環境藝術品，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欲推行如此規定的公共藝術政策，很可能事倍功半，效果不彰。因此，在台灣現階段正積極提倡公共藝術，並已訂出基本法令之際，如何擺脫或突破既有的環境限制，避免「二次污染」，成為當前一個重要的課題與挑戰。

針對這個課題，筆者應邀於1993年文建會舉辦之「環境與藝術」研討會中做專題報告時，特別介紹了個人在美國加州從事這方面實務及研究工作所體

認的一個觀念，那就是，推展公共藝術的著眼點應不止於個別建築基地上單一的環境藝術品之設立，而應著重一個地區甚至整個城鎮「藝術環境」的規劃、締造及經營。「藝術環境」(ARTS ENVIRONMENT)，雖是筆者對「環境藝術」(ENVIRONMENTAL ART)一詞的狹隘含義，所提出的反義名詞，然而它的涵義及值得推銷的賣點——把成點狀分離，獨立於各基地上的各類藝文資源，如美術、文學、音樂及舞蹈表演的創作及相關設施與活動，串連成服務整個社區而非僅是某棟建築的網絡——已具體的反映在洛杉磯市中心更新改造的成果中。

事實上，遠離美國文化重心東海岸的洛杉磯，其公共藝術的發展，在過去十年中有著戲劇性的變化。十年來，被視為文化沙漠的洛城，以黑馬姿態奔馳於公共藝術的新潮流中，一路動作頻頻，先馳奪點，以致後來居上。尤其是洛城市中心的更新改造地區，它像個大的公共藝術實驗場，不斷的在公共藝術的觀念上、政策上、技巧上嘗試新點子、推出新產品，也在美國的公共藝術發展史上創下了不



10

• 圖③：JACQUES LIPCHITZ作品〈世界和平〉，高30呎青銅雕塑。位在洛杉磯音樂中心中央廣場正中裝置了噴水口的平台上1966~1969年。

少先例。同時，這個實驗場本身也經由老市區的再開發而脫胎換骨的成為一個「沒有圍牆的公共藝術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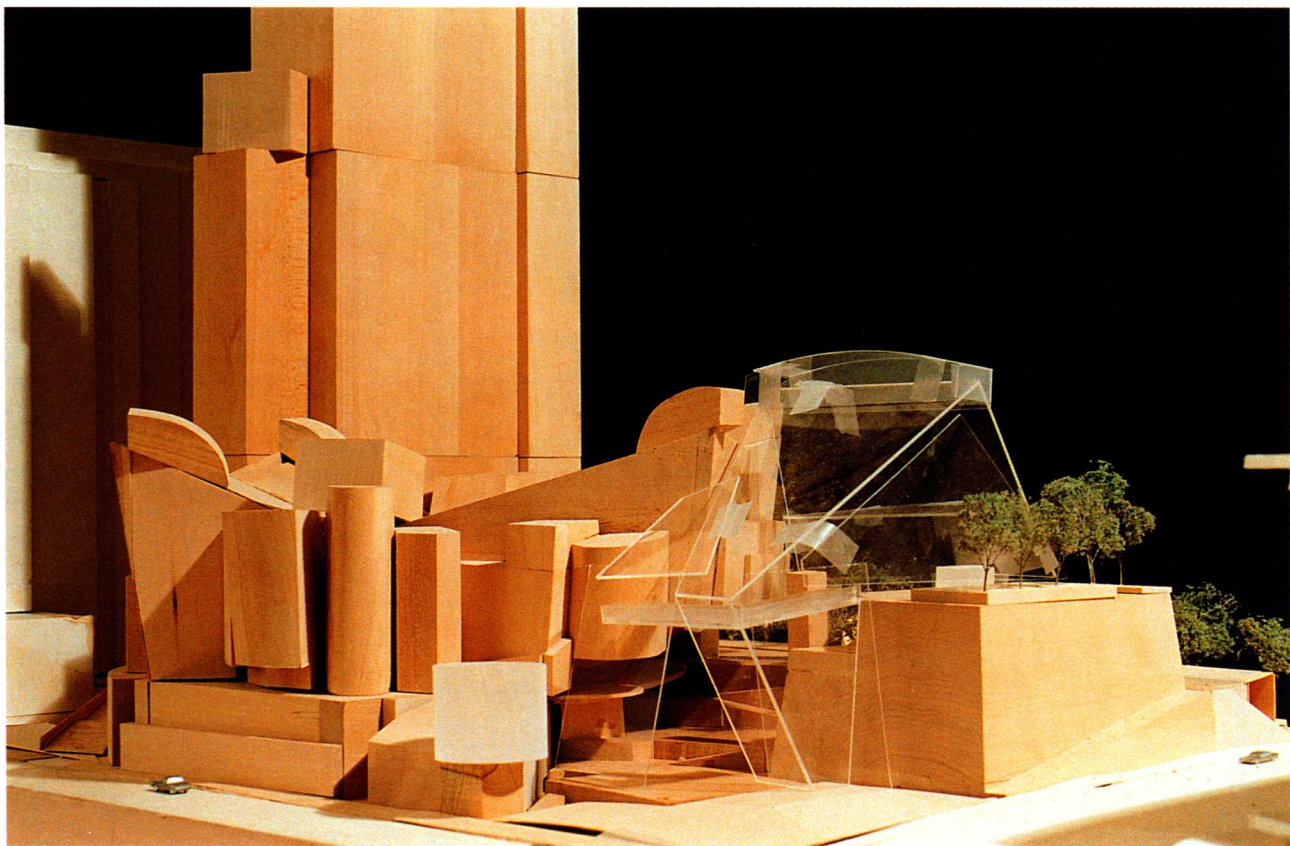
本書的宗旨即在介紹洛城市中心過去卅年再開發的同時，其公共藝術發展的過程及經驗，尤其是最近十年的變化與成果，做為台灣推廣公共藝術的參考借鏡。其發展過程中階段性的政策法令及實施方法，先以分期方式詳細說明，再以個案研究來描述分析其實施成果，做為政策法令說明上的補充及驗證。

背景回顧

比 較美國及世界各地的大城市，洛杉磯二百多年的歷史算是相當的短。僅就美國都市發展而言，在加州淘金熱潮的1850年，與東岸有

數萬人口的紐約、波士頓、芝加哥等城市比，只有一千六百餘人的洛杉磯僅是個邊陲小鎮。如今，洛杉磯是美西第一大城，也是全美第二大城。它快速的成長歸功於優越的地理條件，吸引了一家東岸的電影製片公司在1910年到洛市的好萊塢設廠。隨著影視業的蓬勃發展，洛城吸引了許多相關的藝術人才前來就業，也打響了它「世界娛樂之都」的名號，建立了日後公共藝術發展的基礎與方向。

另一個影響洛城公共藝術走向的是它人口的特徵。自加州淘金及圈地潮迄今，美國本土及世界各地的移民不斷湧入，形成了居民適應變化、崇尚開放的西部拓荒精神，也造成它多元族裔的人口結構。現為太平洋圈商貿重鎮及進出美國大陸的門戶的洛市，在它三百五十萬人口中，非白人的西班牙裔及其他少數民族約佔一半。這種由移民及其後裔組成的人口特色，形成了洛城開放及多元性的文化，也反映在它求新求變的公共藝術政策上，及多元性的藝術表現上。例如生性愛好在牆上塗鴉的西



• 圖④：狄斯耐音樂廳，建築師為FRANK GEHRY ASSOCIATES，本開發案因為文化藝術設施而不要求「藝術百分比」。

裔，佔洛城總人口約百分之四十，洛城的戶外壁畫隨處可見，無怪乎它也有「世界壁畫之都」的稱呼。（圖①）

洛杉磯的歷史短，其藝術的發展史更短。在1870年代，紐約的大都會博物館、芝加哥的藝術學院、費城的藝術博物館及波士頓的美術博物館均已落成使用，而洛杉磯的藝術博物館及音樂中心到1964年才建成，幾乎晚了近一個世紀。洛城的藝術建設史雖短，卻有其獨特的一面，那就是民間企業的參與及貢獻。以洛市市中心區的音樂中心（圖②）為例：在此開發案中，政府出地，建築經費則主要來自洛城報業鉅子CHANDLER遺孀所推動的私人捐助，而非傳統所使用的建設公債。此開發案建立了洛城民間與政府在藝術建設上合作的典範。此外，它也是洛杉磯第一個採用「藝術百分比」（PERCENT-FOR-ART）的公共設施。圖③背景中的

MARK TAPER圓形劇場，因立面上一圈生動紋路的浮雕，本身就是件公共藝術。目前在音樂中心南側施工，預計1996年落成，造型如雕塑的「狄斯耐音樂廳」（圖④），即因卡通大師華德狄斯耐的遺孀捐助五千萬美元而命名。

由於洛城幅員寬廣，本書限於篇幅僅將討論範圍集中於洛市地理、行政、商業、也是文化藝術重心的市中心。在洛城的公共藝術領域中，作品豐富的市中心最具代表性。尤其在北邊與西邊的都市重建區中，雕塑、浮雕、壁畫、建築及庭園裝飾等各類環境藝術品，散佈於各個街廓上，其密度之高可稱之為「沒有圍牆的公共藝術博物館」。

市中心重建區的公共藝術政策 演變



① • 圖⑤：SHELDON GARIS所作高8呎、長4呎、深3呎的青銅塑雕，位於五層住商混合樓開發案「散步道」前庭水池中
② 1980～1981年。

次大戰後，洛杉磯高速公路的發展，造成了新社區大量且快速的在市郊便宜的土地上發展。市中心因中產階級遷出及經濟活動重心的轉移分散而逐漸沒落。1950年代，洛城在聯邦政府資助下開始了市中心的更新改造，以去除其實質、經濟與社會環境老化凋敗的現象。由於市中心火柴盒似的大樓無法給予人們場所感（SENSE OF PLACE），而公共藝術卻有「造成場所」（PLACE MAKING）的功能，因此公共藝術被都市建設的專家們視為改善老舊市區環境品質，賦予大樓們場所感，喚回民衆的社區意識與歸屬感的利器之一。洛杉磯市中心的更新改造也跟著費城一樣，自1960年代著手公共藝術設施投資與建設。市中心重建地區公共藝術的發展隨著其政策的演變可區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一、美術方案，1968-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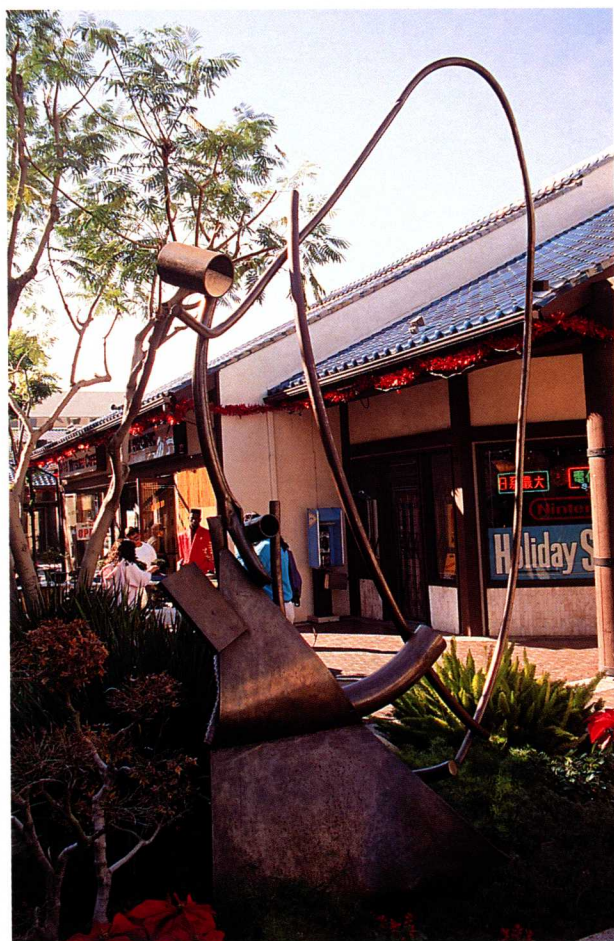
大部分的市中心被下列三個相互接壤的重建區覆蓋著：商業中心區、邦克山莊及小東京。這些重建區各有一重建計畫，訂有鼓勵及規範再開發的各類條款。重建局依此些計畫在每區中進行各類開發項目。在市中心，有關公共藝術的條文始見於1968年市議會通過的邦克山莊「重建計畫修訂案」及其「開發設計說明書」中的「美術方案」（FINE ART PROGRAM）。自此，重建局即以個案方式，在興建市中心重建區內的公共設施及與重建局合作的私人開發案時，實施公共藝術的建設。

A.公私合作開發案

重建局與私人合作的開發案，依據下列數個實施重點來設置室外或室內公共場所的藝術品：

1.開發協議——為鼓勵私部門在重建區投資，重建區以提供資金及技術的協助，來吸引開發商與其合作，從事重建項目的開發。雙方合作的條件以協商手段來訂立，協商結果及其執行細節則明載於「開發協議書」（DEVELOPMENT AGREEMENT）中，做為執行的依據。對於尋求與重建局合作的開發案，該局均要求該案提供至少1%的工程費（不含基地外的公共設施改善及室內裝修費用），在開發基地上建設公共藝術。圖⑤與圖⑥分別為邦克山莊與小東京重建區中，重建局與私人合作開發案依1%工程費所提供的戶外雕塑。

一般來講，開發協議書中載明公共藝術的經費、



●圖⑥：IKEBANA KANE所作高12呎、寬7呎銅雕，位於日本村商場中之人行步道 1979年。

內容、計畫、設計方針、後繼行動的時間表、藝術品的安全及維護責任等。協議書經雙方簽認後，開發商即依時間表分程送審藝術計畫（ART PLAN），其內容藝術預算、藝術家資格、藝術品的內容、藝術家及藝品的甄選過程、設計草圖及完成圖等。

2.藝術顧問及遴選團——由於合作開發案都由開發商負責興建，其中公共藝術的規畫及購置，也像建築體一樣由開發商主導；但整個過程有重建局的參與及監督。對藝術家及藝術品的甄選，重建局主張開發商顧用知名的藝術專業人士為藝術顧問，或組成遴選團來選定藝術家及藝術品。當一個藝術館館長提供顧問服務時，通常由開發商貢獻捐款給該藝術館來代替顧問費，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問題。邦克山莊的庫拉克中心開發案即為一例。在此

大型的開發案中（圖⑦），1%的藝術經費額相當大，開發商莫蓋爾（MAQUIRE）因而聘請了二位藝術行政管理專家，來協助他妥善運用這批資金。他們的工作，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及擺設地點的選定、簽約、執行、監督等。為酬謝他們的服務，莫蓋爾捐給他們服務單位十萬元。

3. 民衆參與——開發協議書及後續分程送審的重要文件圖樣須經過民衆的參與；它包括代表重建區的社區組織及代表全市市民的重建局董事會的審核與公聽。重建局董事會為市長任命，市議會通過的七位市民組成。商業中心重建區的社區組織為市長及市議員們任命之重建區內地主、居民、商家、社團代表及全市市民代表所組成的「市民參與執行委員會」。在小東京重建區的則為市長任命之重建區代表五十人所組成的「小東京社區開發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定期召開公開的民衆會議來審核上述的開發案重要文件。

B. 公共設施專案

除了以「藝術百分比」方式在與私人合作的開發案中取得公共藝術品外，重建局本身以專案、專款的方式，為重建區內的公共設施設置藝術品。對屬於其他政府單位的設施，以簽署「合作協定」來完成該設施之興建或改善，而公共藝術項目的內容、經費、完成後的屬權及維修等均條例於協定中。它的實施也多經過與公私合作開發案類似的程序，如藝術顧問或遴選團的諮詢，民衆的參與等。

以商業中心區之百老匯街景改善工程為例，重建區自1979年即陸續的在該商業街之數個街段的人行道，進行全面的翻修及美化。由於該區段的商家與購物者以西班牙裔為主，該案成功地在棕色非釉面的地磚中排列色彩鮮明、具墨西哥風味的藝術圖案的地磚，以強調其文化特色（圖⑧）。由於彩色地磚破損更換不易，重建局經多次磋商，才與是地主的公共工程局簽定此項的「合作協定」。此案



● 圖⑦：邦克山莊的庫拉克中心



• 圖⑧：FRANK ROMERO所作，在二街至三街間的人行道藝術地磚 1981年。

的民衆參與，則包括也是西班牙裔的藝術家 ROMERO 挨家逐戶的徵詢民意，以確定他設置在商家大門前的圖案是被人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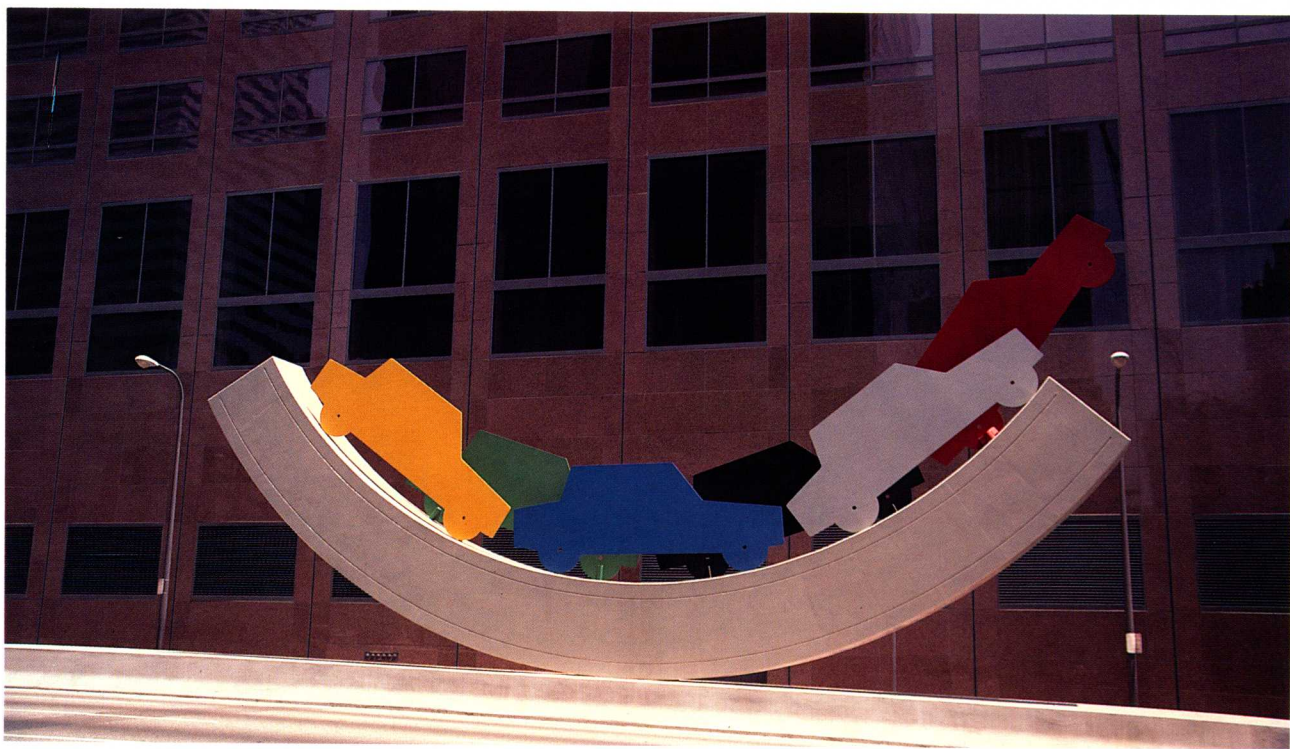
另一引人注目的公共藝術專案，是邦克山莊庫拉克中心旁馬路上的交通分流道工程。如圖⑨所示，這件創作是由六片色彩顯明、車身形狀的鋼板豎立在一弧形水泥樑所組成。它車頂著車的排列顯示出進入市中心路上的擁擠。此彩色且幽默作品的選定，也是經過了專家的評審遴選。

二、市中心公共場合藝術政策 1985-1993

1985年重建局經過市民（包括開發商）參與過程後，通過實施全美頗為先進的「市中心公共場合藝術」（DOWNTOWN ART IN PUBLIC PLA-

CES）政策。在此之前，重建局對公共藝術的訴求重點是以1%工程費為單個開發案催生美術品。日後重建局了解到獨立分離於各基地的美術品，在改善衰頹老舊之重建社區的藝術環境，其效果有限。提昇社區之整體藝術水準有賴於建立一個活生生的「藝術社區」，而非幾個孤伶伶的「環境藝術品」。因此此政策的觀念，著重各類藝術資源的結合與整體的藝文建設。

此政策在藝術資源上提高了「藝術百分比」中藝術經費之額度，其適用範圍則包括市中心三個重建區，以將三區的藝術資源結合起來。整體建設上，此政策的策略在透過綜合開發視覺藝術，鼓勵不同族裔之藝術家及民衆參與開發過程，來提昇整個市中心的文藝生活品質。在作法上，它則訂定了一套有系統的程序，代替以往各重建區不統一的作業方式。這個程序包含了藝術家及藝術項目的選擇，藝



• 圖⑨：LLOYD HAMROL作品〈上城區搖椅〉，寬4呎、高25呎、長70呎，鋼筋混凝土基樑及其上之漆面鋼板雕塑。位於第四街左轉入下格蘭街之安全島 1986年。

術家參與開發規畫等。此政策所定的實施要點簡列如下：

A. 公共藝術項目

1. 美術品，如雕塑、壁畫、地景、布飾、霓虹、玻璃、馬賽克、影像、音響或以上項目綜合物，以及藝術家設計的建築及庭園裝飾、門欄、路燈、標誌等。

2. 藝文節目，如表演、文學、攝影、教育及特殊節日慶典活動。

3. 重建或整修供非營利團體使用的藝文設施及活動（不含經常性營業開支）。

B. 經費來源

1. 專案專款

2. 藝術百分比——合作開發案藝術經費，由1%工程費提高至1%「開發費」（DEVELOPMENT COST，含工程費及其貸款手續費及利息、房地產稅、保險費、律師費等）。不受百分比規定的開發案為：提供給中低收入住戶的平價住宅，非營利之

社會或文化服務設施，及低於廿五萬美元的改建案，圖⑩所示為商業中心重建區中重建商與私人合作開發案，依1%開發費所提供的公共藝術案例。

3. 經費分配——至多60%藝術經費可用於基地上，而至少40%須繳入「市中心文化信託基金」，由重建局統籌運用。為在短期內獲得充分基金運用，條例中明定如開發商選擇將全數之1%開發費繳入基金，則可獲20%之減免。商業中心區邦克山一號整建案之開發商，即依此規定將1%中之80%，共計三萬三千元，全數繳入；卻另自費購置青銅雕塑一座置於其門廳（圖⑪）。

4. 市中心文化信託基金——資助「洛杉磯節」慶祝活動及上列各項公共藝術，包括藝文設施的規畫及可行性研究補助（如為營利團體之開發案，則限於提供相對補助金），提供顧問服務，及藝術家自發活動的設置費、保險費等。其基金分配則依下列比率：公共場所藝術—15%，文化設施—15%，特殊文化活動計畫—10%，支持個別藝術家—10%，洛杉磯節—50%。